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春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建仲

相 對 人 佑鋼都更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顯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設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分別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及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已無於設立址營業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附卷可稽，再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5年6月1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36669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妸